

附件三

宜蘭縣政府「蘭海 鐵道 五漁村」閒置空間青年進駐遴選計畫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依宜蘭縣政府「蘭海 鐵道 五漁村」閒置空間青年進駐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申請人之資格及條件。
- 二、本人在進駐期間，需依本計畫於指定空間確實經營，並擔任該事業體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。
- 三、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之規定，若有實地訪查發現重大異常、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經宜蘭縣政府同意後承辦單位可通知停止進駐。
- 四、本人如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，願依宜蘭縣政府通知變更或註銷原營業及稅籍地登記。
- 五、本人進駐空間後不得將空間轉(分)租，並應配合各空間之營運管理機制。
- 六、本人願遵守智慧財產權(如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等)之法令規定，如經第三人檢舉或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發生爭議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- 七、本人願遵守本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- 八、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宜蘭縣政府「蘭海 鐵道 五漁村」閒置空間青年進駐遴選計畫營運相關用途之使用，並知情宜蘭縣政府「蘭海 鐵道 五漁村」閒置空間青年進駐遴選計畫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確保個人資料不外洩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